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
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詹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受到惩戒的情形。同意聘任詹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  何慧梅（签名）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1日